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二十二號一樓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9		~
關 係 人 交 易		29~32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2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37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37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		-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業 務		-		-
市 價 、 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		-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		-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348,057**仟元及**118,428**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分別計新台幣**1,732**仟元及**1,375**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 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76,620	5	\$ 42,415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50,000	4	\$ 119,016	12
1120	應收票據	11,399	1	9,567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	19,966	1	29,935	3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4,000 仟元及九十四年 3,500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	167,484	12	132,078	14	2120	應付票據	5,345	-	4,378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1,020	-	-	-	2140	應付帳款	6,725	1	10,094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38,292	3	21,423	2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3,232	-	2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162	-	1,16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7,397	1	5,4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988	-	45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431	4	30,728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22	2	13,235	2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4,420	-	11,4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187	23	219,926	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三及二十)	42,000	3	6,725	1
	長期股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516	14	217,811	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六)	348,057	26	118,428	12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三及五)	2,862	-	3,00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10,254	1	-	-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50,919	26	121,428	1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273,160	20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65,000	5	80,320	8
	成 本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348,414	26	80,320	8
1501	土 地	43,435	3	43,435	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7,821	5	67,821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	72	-
1531	機器設備	604,087	44	474,299	4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00	-	100	-
1551	運輸設備	7,355	1	5,516	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九)	3,033	-	1,387	-
1561	生財器具	18,516	2	13,81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33	-	1,559	-
1631	租賃改良	16,838	1	703	-	2XXX	負債合計	540,063	40	299,690	31
1681	其他設備	39,035	3	34,548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797,087	59	640,138	65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 仟 股；發行一九九五年 39,200 仟股， 九十四年 29,950 仟股	391,997	29	299,497	31
15X9	累積折舊	(173,274)	(13)	(107,490)	(11)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款	38,818	3	69,267	7	3211	股票溢價	198,343	15	195,000	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2,631	49	601,915	6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48	-	148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	17,520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410	-	4,31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87	2	19,522	2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 九)	16,131	1	11,0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3	-	-	-
184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2,035	-	2,5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87	13	171,793	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8,443	1	19,77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8	-	(4,6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019	2	37,70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4,693	60	681,27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4,756	100	\$ 980,9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4,756	100	\$ 980,9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杜忠哲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4,597		\$ 128,811	
4190 銷貨折讓	15		5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144,582	100	128,7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70,527	49	71,262	55
5910 營業毛利	74,055	51	57,495	4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4,739	3	4,260	4
6200 管理費用	21,521	15	15,11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0	5	4,249	3
6000 合 計	32,660	23	23,625	19
6900 營業利益	41,395	28	33,870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附註二及六)	1,732	1	-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612	1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九)	355	-	33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二及十九)	157	-	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及五)	42	-	-	-
7110 利息收入	10	-	10	-
7480 什項收入	-	-	72	-
7100 合 計	2,908	2	44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161	2	\$ 1,286	1
7630	859	1	-	-
7650	276	-	-	-
7521	-	-	1,375	1
7560	-	-	932	1
7880	-	-	77	-
7500	<u>4,296</u>	<u>3</u>	<u>3,670</u>	<u>3</u>
7900	40,007	27	30,644	24
8110	<u>1,867</u>	<u>1</u>	<u>5,370</u>	<u>4</u>
9600	38,140	26	25,274	20
9300	(<u>200</u>)	-	-	-
9600	<u>\$ 37,940</u>	<u>26</u>	<u>\$ 25,274</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u>\$ 1.02</u>	<u>\$ 0.97</u>	<u>\$ 0.80</u>	<u>\$ 0.66</u>
9850	<u>\$ 0.95</u>	<u>\$ 0.90</u>	<u>\$ 0.77</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杜忠哲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940	\$ 25,274
折舊及攤銷	21,261	16,5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1,732)	1,375
減損損失	859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88	-
遞延所得稅	(481)	3,47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6	-
已實現遞延利益	(98)	(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	-
處分投資利益	(42)	-
提列退休金費用	-	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67	7,065
應收帳款	(9,019)	(11,654)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20)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9,991)	(14,8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99)	9,581
應付票據	702	532
應付帳款	(5,670)	(2,225)
應付關係人帳款	977	28
應付所得稅	2,282	1,8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952)	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89</u>	<u>37,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433)	(45,56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 款	180	-
購置固定資產	(57,251)	(57,6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	2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	(26)
遞延資產增加	(8,238)	(1,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803)</u>	<u>(104,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 81,961)	\$ 70,04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8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267	-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45,717)	(9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3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36</u>	<u>69,052</u>
現金淨增加數	26,222	2,525
期初現金餘額	<u>50,398</u>	<u>39,890</u>
期末現金餘額	<u>\$ 76,620</u>	<u>\$ 42,4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717</u>	<u>\$ 1,116</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7,887	\$ 59,056
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84	10,067
期末應付設備款	(4,420)	(11,474)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7,251</u>	<u>\$ 57,649</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租賃款	\$ 3,197	\$ 3,972
處分設備價款	150	6,940
期末應收設備款	-	(6,940)
期末應收租賃款	(3,197)	(3,681)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150</u>	<u>\$ 2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42,000</u>	<u>\$ 6,725</u>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 1,162</u>	<u>\$ 1,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杜忠哲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 人及 19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

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將出租設備成本及其所隱含之利息均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收入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測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資產

係購置崩應板、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及電腦軟體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二至三年、五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列為當期費用，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本期所得稅費用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20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 200 仟元，惟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利息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並於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所計算而得之淨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負債有關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將機器設備出租於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閱康公司），其租賃期間自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七年五月，租賃期滿所有權歸閱康公司所有，其雙方議定每月租金為 97 仟元，本公司將其

租金收入視為應收租賃款以扣抵其設備之價值。應收租賃款明細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租賃款	\$ 3,197	\$ 3,681
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1,162)	(1,163)
	<u>\$ 2,035</u>	<u>\$ 2,51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 智公司）	<u>\$ 2,862</u>	<u>\$ 3,00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出售程智公司部分股份，處分價款為 18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 公司）	\$242,106	100	\$ 94,770	100
宜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宜特 電子公司）	71,158	100	13,849	20
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詠 公司）	19,042	100	7,525	100
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碩 公司）	15,249	63	-	-
	<u>502</u>	30	<u>2,284</u>	30
	<u>\$348,057</u>		<u>\$118,428</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五年第一季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商 譽	<u>\$ 15,117</u>	<u>\$ -</u>	<u>\$ 859</u>	<u>\$ 14,25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依投資標準公司及竣詠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17 仟元及 142 仟元，合計 8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損）分別為 1,732 仟元及 1,375 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宜特電子公司	\$ 4,229	(\$ 628)
Samoa IST	(4,052)	504
標準公司	1,831	(151)
益碩公司	(243)	(1,012)
竣詠公司	(33)	-
智發公司	-	(88)
	<u>\$ 1,732</u>	<u>(\$ 1,375)</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投資設立 Samoa IST，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7,736 仟元，Samoa IST 主要業務係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增加投資 100% 持股之宜特電子公司 10,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投資之智發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三月進行清算，產生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8 仟元，本公司剩餘之投資股款 669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月及七月投資標準公司分別為 14,000 仟元、28,0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分別取得 20%、40% 及 40% 股權。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 16,500 仟元，取得竣詠公司 63% 股權。竣詠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224	\$ 8,418
機器設備	135,953	84,234
運輸設備	2,542	1,835
生財器具	8,924	5,981
租賃改良	974	166
其他設備	13,657	6,856
	<u>\$173,274</u>	<u>\$107,490</u>

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崩應板	\$ 11,139	\$ 10,170
債券發行成本	4,428	-
電腦軟體	564	921
	<u>\$ 16,131</u>	<u>\$ 11,091</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五年－於九十五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2.03%；九十四年－於九十四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0~2.2%	\$ 50,000	\$ 60,000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包括日幣 4,595 仟元及美金 1,786 仟元，九十四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67~4.93%	-	59,016
	<u>\$ 50,000</u>	<u>\$119,016</u>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五年－九十五年五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1.99%；九十四年－九十四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1.65%	\$ 20,000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4)	(65)
	<u>\$ 19,966</u>	<u>\$ 29,93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10,053	\$ -
利率交換合約	201	-
	<u>\$ 10,254</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九十五年三月底</u> \$ 80,000	94.6.24~97.6.25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於九十五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276 仟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6,840)	-
	<u>\$273,160</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85%	\$ 80,000	\$ -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 3.4%	27,000	-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月還清（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165%	-	3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 一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八 年十二月還清（已於九十五年 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23%	\$ -	\$ 29,607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二年 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一〇五年二月還清（已於九十 五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 為 3.165%	-	<u>23,438</u>
	<u>107,000</u>	<u>87,045</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000</u>)	(<u>6,725</u>)
	<u>\$ 65,000</u>	<u>\$ 80,320</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但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至 項規定後之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分別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200	\$ 14,4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533	-	-
股東股票紅利	11,760	71,879	0.30	2.36
股東現金紅利	98,783	32,945	2.52	1.08
員工股票紅利	10,200	12,063	-	-
員工現金紅利	2,330	3,016	-	-
董監事酬勞	3,700	3,770	-	-
	<u>\$139,973</u>	<u>\$142,672</u>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股東股票紅利和員工股票紅利合計 21,960 仟元及資本公積中提撥 7,84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1,797 仟元。此項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二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1,502	\$ 10.7
本期行使	(384)	14.2
本期取消	(14)	10.7
期末流通在外	<u>1,104</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1,991	\$ 13.7
本期行使	-	-
本期取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991</u>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 10.7	<u>1,104</u>	3.0	\$ 10.7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85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七月止，每月係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五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變更為百分之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3,822	\$ 7,185
本期提撥	729	1,540
本期孳息	234	54
期末餘額	<u>\$14,785</u>	<u>\$ 8,779</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72
期末餘額	<u>\$ -</u>	<u>\$ 72</u>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依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0,002	\$ 7,66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5,307)	(4,221)
永久性差異	(1,242)	470
暫時性差異	1,510	(126)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963</u>	<u>\$ 3,784</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963	\$ 3,784
投資抵減	(2,682)	(1,89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7	-
本期應付	2,348	1,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701)	2,776
— 暫時性差異	220	702
所得稅費用	<u>\$ 1,867</u>	<u>\$ 5,3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824	\$ -
暫時性差異	164	45
	<u>\$ 988</u>	<u>\$ 45</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7,552	\$ 19,470
暫時性差異	891	302
	<u>\$ 8,443</u>	<u>\$ 19,772</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9</u>	<u>\$ 6,97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9% 及 6.56%。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4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260	\$ -	九十五年
		782	782	九十六年
		4,151	4,151	九十七年
		3,383	3,016	九十九年
		<u>\$ 10,576</u>	<u>\$ 7,94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55	\$ -	九十五年
		42	42	九十六年
		156	156	九十七年
		229	229	九十八年
		<u>\$ 482</u>	<u>\$ 427</u>	

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後，本公司每年度至少應繳納依該條例計算之最低所得稅稅額，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亦已納入考量。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0	\$ 12,407	\$ 30,567	\$ 11,740	\$ 8,396	\$ 20,136
退休金	1,175	875	2,050	947	666	1,613
伙食費	870	518	1,388	592	376	968
福利金	2,061	1,247	3,308	1,448	1,000	2,448
員工保險費	1,569	1,063	2,632	1,150	797	1,947
其他用人費用	6,993	3,309	10,302	4,593	2,465	7,058
	<u>\$ 30,828</u>	<u>\$ 19,419</u>	<u>\$ 50,247</u>	<u>\$ 20,470</u>	<u>\$ 13,700</u>	<u>\$ 34,170</u>
折舊費用	<u>\$ 16,096</u>	<u>\$ 3,281</u>	<u>\$ 19,377</u>	<u>\$ 12,550</u>	<u>\$ 2,343</u>	<u>\$ 14,893</u>
攤銷費用	<u>\$ 1,428</u>	<u>\$ 456</u>	<u>\$ 1,884</u>	<u>\$ 1,657</u>	<u>\$ 30</u>	<u>\$ 1,687</u>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1.02	\$ 0.97	\$ 0.80	\$ 0.6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盈餘	<u>\$ 1.02</u>	<u>\$ 0.97</u>	<u>\$ 0.80</u>	<u>\$ 0.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0.95	\$ 0.90	\$ 0.77	\$ 0.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盈餘	<u>\$ 0.95</u>	<u>\$ 0.90</u>	<u>\$ 0.77</u>	<u>\$ 0.6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 40,007</u>	<u>\$ 37,94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007	\$ 37,940	39,111	<u>\$ 1.02</u>	<u>\$ 0.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976		
可轉換公司債	<u>688</u>	<u>516</u>	<u>2,86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0,695</u>	<u>\$ 38,456</u>	<u>42,953</u>	<u>\$ 0.95</u>	<u>\$ 0.90</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 30,644</u>	<u>\$ 25,2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644	\$ 25,274	38,214	<u>\$ 0.80</u>	<u>\$ 0.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4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0,644</u>	<u>\$ 25,274</u>	<u>39,625</u>	<u>\$ 0.77</u>	<u>\$ 0.6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4 元及 0.81 元減少為 0.66 元及 0.64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8%之子公司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7% 之子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標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益碩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銓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u>第 一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宜特電子公司	\$ 417	-	\$ -	-
汎銓公司	258	-	-	-
	<u>\$ 675</u>	<u>-</u>	<u>\$ -</u>	<u>-</u>
進 貨				
宜特電子公司	\$ 2,258	3	\$ -	-
製造費用				
標準公司	\$ 1,536	2	\$ 126	-
汎銓公司	1,282	2	-	-
宜特電子公司	929	1	-	-
	<u>\$ 3,747</u>	<u>5</u>	<u>\$ 126</u>	<u>-</u>
購置固定資產				
宜特電子公司	\$ 1,265	2	\$ -	-
購置遞延資產				
宜特電子公司	\$ 2,337	28	\$ -	-
益碩公司	500	6	-	-
	<u>\$ 2,837</u>	<u>34</u>	<u>\$ -</u>	<u>-</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宜特昆山公司	\$ -	-	\$ 6,940	100
租金收入				
益碩公司	\$ 150	42	\$ 150	45
標準公司	59	17	-	-
	<u>\$ 209</u>	<u>59</u>	<u>\$ 150</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三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宜特電子公司	\$ 804	79	\$ -	-
汎銓公司	216	21	-	-
	<u>\$ 1,020</u>	<u>100</u>	<u>\$ -</u>	<u>-</u>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宜特昆山公司	\$ 17,496	46	\$ 17,207	81
昆山宜捷公司	10,166	27	390	2
宜特電子公司	7,500	20	941	4
宜碩公司	2,409	6	2,190	10
標準公司	678	1	-	-
汎銓公司	39	-	-	-
益碩公司	4	-	695	3
	<u>\$ 38,292</u>	<u>100</u>	<u>\$ 21,423</u>	<u>10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宜特電子公司	\$ 1,762	55	\$ -	-
標準公司	751	23	28	100
汎銓公司	719	22	-	-
	<u>\$ 3,232</u>	<u>100</u>	<u>\$ 28</u>	<u>100</u>
應付設備款				
宜特電子公司	<u>\$ 462</u>	<u>10</u>	<u>\$ -</u>	<u>-</u>
存入保證金				
益碩公司	<u>\$ 100</u>	<u>100</u>	<u>\$ 100</u>	<u>1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或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代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u>\$184,622</u>	<u>\$127,148</u>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代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特昆山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皆為美金 750 仟元。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414 仟元、美金 190 仟元及歐元 5 仟元。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通過透過孫公司 Brunei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Brunei IST) 對昆山宜捷公司增資，並於九十五年四月匯出美金 365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750	美金 750	\$ -	3%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750	美金 750	-	3%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36	\$ 242,106	100	\$ 242,106	註二
	股 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71,158	100	59,305	註二
	股 票	宜特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9,042	100	19,042	註二
	股 票	竣詠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0	15,249	63	12,844	註二
	股 票	益碩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502	30	502	註二
	股 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 票	Brunei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11	美金 6,709	100	美金 6,709	註二
	股 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	美金 748	100	美金 748	註二
Brunei IST	股 權	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316	100	美金 2,316	註二
	股 權	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227	87	美金 2,227	註二
	股 權	宜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154	88	美金 2,154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 票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	美金 748	50	美金 748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股 權	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誠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447	100	美金 1,447	註二
標準公司	基 金	寶來全球金融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2	9,932	-	9,932	註四
竣詠公司	股 票	汎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8,789	80	18,789	註二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五年三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三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九十五年三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7,736	美金 7,476	7,736	100	\$ 242,106	(\$ 4,052)	(\$ 4,052)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0,000	70,000	5,000	100	71,158	1,831	1,831	子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19,042	4,229	4,229	子公司
	竣詠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16,500	16,500	1,650	63	15,249	(53)	(33)	子公司
	益碩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900	30	502	(811)	(2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 萊	投資業務	美金 6,811	美金 6,551	6,811	100	美金 6,709	(美金 119)	(美金 119)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摩里西 斯	投資業務	美金 925	美金 925	925	100	美金 748	(美金 7)	(美金 7)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Brunei IST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650	美金 2,650	-	100	美金 2,316	(美金 107)	(美金 107)	曾孫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610	美金 2,350	-	87	美金 2,227	(美金 126)	(美金 121)	曾孫公司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1,548	美金 1,548	-	88	美金 2,154	美金 119	美金 105	曾孫公司
Mattrit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摩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925	美金 925	925	50	美金 748	(美金 13)	(美金 7)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美金 1,800	美金 1,800	-	100	美金 1,447	(美金 13)	(美金 13)	玄孫公司
竣詠公司	汎詮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20,000	20,000	2,000	80	18,789	825	660	孫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測試等業務	\$86,019 (美金 2,650)	註一	\$ 86,019 (美金 2,650)	\$ -	\$ -	\$ 86,019 (美金 2,650)	100%	(\$ 3,473) (美金 107) 註二	\$75,177 (美金 2,316)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97,380 (美金 3,000)	註一	76,281 (美金 2,350)	8,440 (美金 260)	-	84,721 (美金 2,610)	87%	(3,928) (美金 121) 註二	72,288 (美金 2,227)	-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56,935 (美金 1,754)	註一	50,248 (美金 1,548)	-	-	50,248 (美金 1,548)	88%	3,408 (美金 105) 註二	69,919 (美金 2,154)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58,428 (美金 1,800)	註一	29,214 (美金 900)	-	-	29,214 (美金 900)	50%	(422) (美金 13) 註二	23,501 (美金 7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86,019 (美金 2,650)	\$ 86,019 (美金 2,650)	\$ 329,877
84,721 (美金 2,610)	96,569 (美金 2,975)	
50,248 (美金 1,548)	50,248 (美金 1,548)	
29,214 (美金 900)	32,460 (美金 1,0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	\$ 76,620	\$ 76,620	\$ 42,415	\$ 42,4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9,903	179,903	141,645	141,64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38,292	38,292	21,423	21,423
其他金融資產(含 應收租賃款— 非流動)	3,197	3,197	3,681	3,6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62	-	3,000	-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119,016	119,016
應付商業本票	19,966	19,966	29,935	29,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5,302	15,302	14,500	14,500
應付設備款	4,420	4,420	11,474	11,47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73,160	333,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107,000	107,000	87,045	87,04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10,053	10,053	-	-
利率交換合約	201	201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76,620	\$ 42,4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179,903	141,64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38,292	21,423
其他金融資產(含 應收租賃款— 非流動)	-	-	3,197	3,681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50,000	119,016
應付商業本票	-	-	19,966	29,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15,302	14,500
應付設備款	-	-	4,420	11,47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33,000	-	-	-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107,000	87,04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10,053	-	-	-
利率交換合約	201	-	-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276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73,126 仟元及 29,93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620 仟元及 42,4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7,000 仟元及 206,061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皆為 1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66 仟元及 1,286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目的為規避利率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負債之利率風險互抵。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